

☐改姓☒改名☐更改姓名☐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字☐統號重新配賦

申請書

115.01.26修改

當事人	原用姓氏/名字	陳小美		更改法令依據	☐ 姓名條例第8條第 項第 款改姓。
	擬改用姓氏/名字	陳明美			☒ 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改名。
	身分證統一編號	V220887222			☐ 姓名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款更改姓名。
	身分證統號重新配賦				☐ 民法第1059條約定(變更)從姓。
當事人 原住民身分	1. 原用姓名 2. 原有漢人姓名 (含傳統姓名)				☐ 民法第1059條之1約定(變更)從姓。
	1. 擬改用姓名 2. 回復傳統姓名 (含漢人姓名)				☐ 民法第1078條收養(約定/變更)從姓。
	原住民族文字 並列傳統名字				☐ 民法第1083條終止收養回復原姓。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☐ 其他()。
附繳證件	☒ 戶籍資料(1)份。 ☐ 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。			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
	☐ 同意書。 ☐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。				當事人之： 本人
	☐ 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意願書。				申請日期： 115 年 1 月 26 日
申請人	陳小美	地址	950臺東市信義路291號		
			申請人電話：323490 手機：091234567		
申請人		地址			
			申請人電話： 手機：		
承辦人		查詢 刑案 承辦人	查詢結果		
			承辦人： ☐ 查詢法務部電子閘門刑案資料。 ☐ 經查本案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之情事，符合更改。 ☐ 經查不符合規定，駁回申請。		
備註	1. 擬改用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，並請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 2. 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改名者以3次為限；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 3. 依分層負責明細自101年7月1日起： (1)改名、改姓、更改姓名由第三層核定。 (2)原住民身分由第二層核定。				